

核准轉系生【課程抵認】申請作業說明

【抵認作業】係為辨別是否承認為新轉入系之畢業學分內。

◎申請時間：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至 9 月 2 日(星期三)止

◎申請對象：【課程抵認申請應於核准轉系首次註冊時辦理完成】
(申請抵免學分至多以 2 次為限)。

◎流程：

- 一、請辦理「專業課程」(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)之抵認，如未辦理抵認僅能依轉入系採計之「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」(見轉入系年級之課程規劃)內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- 二、校定必修共同課程(體育、英文(應英系外)、***領域...等)係因全校一致故不需填寫，如因轉系而跨學院需更換通識領域之抵認者方需辦理。
- 三、若轉系前已先修習新轉入系所開設之課程者，則不需再進行抵認，但若修其他學系的課程則需辦理抵認。
- 四、辦理抵認請附上截至目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供轉入系核驗。

不便到校者，請於寄出抵免申請書前(8月起)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-「教務文件申請系統」申請「中文歷年成績表」1份，點選「現場取件或另付郵資」，並於收件者及收件地址頁之備註欄加註「轉系生交註冊組課程認抵用」，依系統指示轉帳 1 份工本費 10 元。

- 五、學生轉入前系之課程無論是否抵認，仍會完整呈現於成績單內。
- 六、以兩科共同抵認 1 科者，如於大三起查詢之畢業審查系統未對照者，務必依認列結果請畢業審查系統設定調整，待轉入系審查通過方會移至正確位置。
- 七、轉系抵認補抵办理流程：

- > 至學生資訊系統-「抵免學分申請」登錄抵免學分資料
- > 印出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連同成績單正本(可參考說明四)
- > 寄繳回註冊組(現場繳交註冊組，校暑假期間上班時間：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~9 月 4 日止，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。週五 勿到校辦理)
- > 「轉入學系」審核
- > 「校定必修」(通識)原則上不需填寫(詳見流程說明二)
- > 各系將審核後之抵免學分申請書後繳回註冊組複審登錄。

◎表格及相關附件：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、原校歷年成績表正本等相關文件。

◎更詳細資料請查閱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」(可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-「抵免學分」查詢參考)，及各系抵免學分相關事項(請上所屬系網頁查詢)。